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地籍測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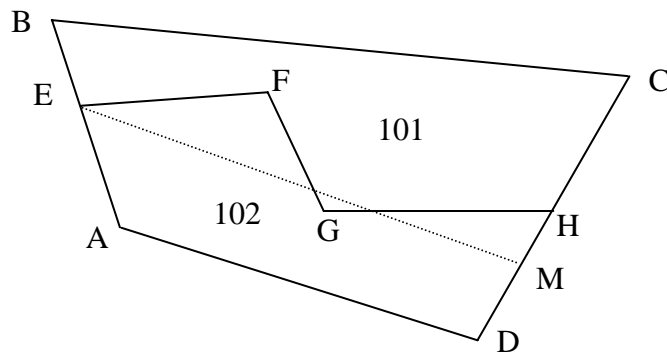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述辦理土地複丈之原因？若申請人對鑑界結果有異議時，依法得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戶地測量？戶地地面測量可以圖解法與數值法等兩方式實施，試就作業方法、使用儀器、測量方法及邊長差限制等詳述之，並比較兩方式之優缺點？（25 分）
- 三、都市計畫範圍內辦理地籍圖重測前，應由所屬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都市計畫機關事先清理、補建及檢測都市計畫樁位置，並將樁位及其坐標資料列冊點交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地政機關提供重測作業單位聯測，作為檢核都市計畫地籍分割測量界線位置是否相符之依據。試問如何求得與重測同一坐標系統之都市計畫樁成果？並就資料檢核分析、聯測方法、觀測精度規範等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已知地號為 101、102 兩宗地各界址點之坐標，其中 E、F、G 及 H 為兩宗地相鄰之界址點(如下圖)。現欲進行界址調整，以一通過界址點 E 之直線 EM 為經界線，並維持原宗地之面積不變，試計算分割點 M 之坐標，以及外業放樣 M 點之程序。（25 分）



若已知界址點之(x,y)坐標如下（單位：公尺）：

A(590.000, 307.000)，B(482.000, 607.000)，  
 C(1190.000, 680.000)，D(1000.000, 260.000)，  
 E(512.624, 521.933)，F(743.540, 578.253)，  
 G(842.313, 355.356)，H(1061.861, 396.744)